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润恒旭”）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股东君润恒旭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君润恒旭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股东君润恒旭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君润恒旭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君润恒旭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君润恒旭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